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2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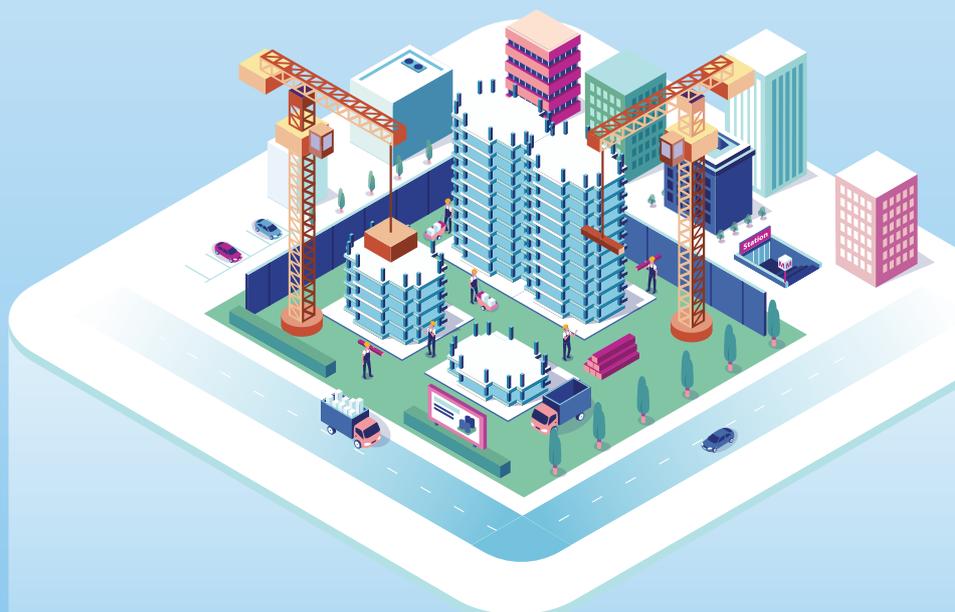
年報





目錄

| | |
|--------------|-----|
| 釋義 | 2 |
| 公司資料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會報告 | 20 |
| 企業管治報告 | 4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1 |
| 財務概要 | 152 |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DI Company」 | 指 | 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前執行董事彭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首建恒益廣東」 | 指 | 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首建恒益香港」 | 指 | 首建恒益(中國)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首建恒益深圳」 | 指 | 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DI Shankly」 | 指 | CDI Shankl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前高級管理層吳警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HY Steel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福建禾金」 | 指 | 福建禾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在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義

| | | |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州恒益」 | 指 |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惠州溢存」 | 指 | 惠州市溢存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Y Capital」 | 指 | 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Y China、Capital Development及CDI Shankly分別擁有60%、25%及15% |
| 「HY China」 | 指 | 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恒益捲閘」 | 指 |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Y Metal」 | 指 |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Y Steel」 | 指 |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沛新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為控股股東之一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李沛新先生」 | 指 | 前主席、前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劉女士配偶 |
| 「劉女士」 | 指 | 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李沛新先生配偶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何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彭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謝嘉政先生
張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福順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溫偉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國鈞，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先生(主席)
歐陽偉基先生
張俊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歐陽偉基先生(主席)
張俊文先生
謝嘉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俊文先生(主席)
歐陽偉基先生
謝嘉政先生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柱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梁穎麟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冼國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羅柱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終止)
梁穎麟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四山街18-20號
油塘工業大廈4座
地下高層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股份代號

1894

公司網址

<http://www.hy-engineering.com>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詳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物業，並拘捕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李嘉豪先生（「李嘉豪先生」）（「涉事前董事」），原因是涉事前董事涉嫌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並要求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就廉政公署的調查提供協助。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對當局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發現，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顧問」）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

羅申美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其於該調查的發現出具報告。報告的調查主要發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發佈。

該調查的範圍

該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識別、保存及審閱圍繞涉嫌虛假交易的證據。於調查過程中，羅申美顧問亦發現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內有多筆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付款超過1,000,000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1,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結餘進行分析審查。

該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

該調查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存在若干限制，其乃主要產生自可得資料及涉事人士回應的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已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發現、考慮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該調查所識別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涉嫌虛假交易

交易一 — 皇家金堡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向皇家金堡貿易有限公司（「皇家金堡」）墊付9,536,000港元，以採購金額約23,840,000港元的機器。

交易二 — EF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EF協議」）向EF Company Limited（「EF」）墊付9,566,000港元，以採購金額約27,331,000港元的機器。

根據該調查，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且似乎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1. 多項指標顯示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其中包括：
 - (i) 供應商並非另行由惠州恒益的員工介紹，而其生產廠房將為放置及使用新機器的場所。
 - (ii) 若干機器購買價的適用匯率與交易關鍵時間的現行匯率有超過10%的差異。
 - (iii) 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機器或退還按金。背景調查及實地視察並無顯示皇家金堡或EF可供應所需機器及／或彼等有任何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的明顯競爭優勢。
 - (iv) EF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及就該兩項採購支付按金的所有支票均由前董事簽署。
2. 涉嫌虛假交易並非依循採購程序政策（「採購程序政策」）訂立，其中包括並無遵循所規定的供應商甄選程序：
 - (i) 並無就涉嫌虛假交易簽立及／或存置正式批准文件。
 - (ii) 根據採購程序政策自供應商（皇家金堡及EF除外）取得的所需可資比較報價已過時，且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取得，即於涉嫌虛假交易進行前至少22個月。
3. 根據電腦法證審查，發現若干可能與皇家金堡及EF有關的協議。然而，無法從前董事取得有關該等協議背景的明確解釋。無法確定（其中包括）彼等於購買機器前何時首次知悉皇家金堡及EF及前董事可能與皇家金堡及EF擁有何種業務及其他關係。
4. 儘管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就延遲交付機器提供具體及合理解釋，且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擔保提供，惟本集團同意建議還款時間表。當皇家金堡及EF未能根據清償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退還按金，本集團在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發出前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追討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墊付總金額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8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以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工程項目。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深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開化諒解備忘錄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750,000港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五 — 三門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建恒益香港根據三門分包諒解備忘錄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分別墊付10,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合計17,60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首建恒益香港根據萬維建築諒解備忘錄向天台萬維置業有限公司（「天台萬維」）分別墊付8,000,000港元及14,155,000港元（合計22,15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福建禾金向湖北瑞易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瑞易泰」）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400,000港元），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首建恒益廣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臻裕」）分別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合計人民幣22,500,000元或相當於24,626,000港元）。

交易九 — 向前高級管理層（「A先生」）提供貸款及應付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DI Company」）款項

首建恒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向A先生墊付5,000,000港元，以及首建恒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間從CDI Company（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取5,000,000港元。

根據該調查，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當中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全體董事聲稱彼等過往或現時對相關中國合約或項目的認知有限，且彼等依賴A先生及一名前董事（「B先生」）處理相關盡職審查、合規、合約磋商及執行以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ii) 僅交易三、交易四及交易八獲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狀況及／或進度一直完全缺乏監控。儘管所指稱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及／或按金退款及／或貸款利息付款逾期已久，惟並無資料顯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進行定期查詢及討論。

就有關一間由A先生介紹予本公司的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到自白訊息後，李嘉豪先生未能就本集團的A先生及B先生涉嫌犯下挪用資金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或進行調查。
- (ii) 李嘉豪先生注意到，本集團所支付的按金退款涉嫌支付予一間當時明顯由B先生及一名前僱員控制的公司。經考慮上文所述的自白訊息，有關付款尤其可疑。然而，李嘉豪先生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或進行跟進或採取任何措施確認按金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採取的行動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以加強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日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的措施。本集團正在實施該等建議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發佈，根據該調查的主要發現，除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外，本公司已實施特別調查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就涉嫌資金挪用向警方報案；
- 委聘法律顧問及專業清盤人，以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按金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 委聘法律顧問就涉嫌資金挪用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涉嫌參與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委聘法律顧問就違反採購程序政策、批准或允許有關事故交易的付款針對本公司相關前董事採取適當行動；及
- 評估該調查報告中披露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發現，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該覆核」）。該覆核的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有關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公眾瞭解此方面的事態發展。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新組成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新組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支持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本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本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建築市場前景依然明朗。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不如預期，並已識別有關項目的若干可疑交易。經過慎重決定，管理層決定淡出中國業務，並專注於在香港的核心業務。管理層亦致力採取各合適步驟追討本集團蒙受的損失。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蒙受損失，但我們有信心在本集團的策略改革以及香港及中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紓緩後，本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合理的回報。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以下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

| 項目類型 | 地點 |
|----------|-----|
|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 屯門 |
|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 大埔 |
| 私營商業發展項目 | 赤鱗角 |

香港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其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9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4.8百萬港元），並取得合約金額總值231.2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268.9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由於摺閘需求減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收益下跌約38%。

前景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中國

鑑於香港建築業前景明朗，本集團將擴充位於中國的現有廠房，並實施更先進的自動化，務求提升產能及效率，滿足鋼鐵及金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減少對熟練勞工的依賴，以應對中國人口老齡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擔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00.4百萬港元上升約4.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209.6百萬港元，原因為受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下表按所呈列期間金額及收益百分比，列示兩個分部的收益：

| 分部收益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193,873 | 92.5 | 174,773 | 87.2 |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15,735 | 7.5 | 25,607 | 12.8 |
| | 209,608 | 100 | 200,380 | 100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74.8百萬港元上升約10.9%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93.9百萬港元。

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完成三個短期項目所致。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38.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的需求減少，對標準摺閘以及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令上述收益減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50.6百萬港元上升約27.3%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91.7百萬港元。勞工成本上漲為有關增加的主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9.8百萬港元下跌約64.1%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4.8%跌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9.3%。

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的不利經濟環境導致營運開支及市場競爭水平增加是毛利率下跌的主因。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0.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1.0百萬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提供「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6.7百萬港元是其他收入增加的主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而言，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付款並非依循本集團的政策訂立及／或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已付款項，並已就若干情況向警方報案。董事會亦正就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款項尋求法律意見。

儘管已採取行動，根據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可用資料，董事會認為要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已計提撥備總額約11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董事會將繼續更新進展狀況及本公司已收回的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令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29.9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2.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5.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0.8百萬港元。

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表現轉差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鑑於所有此等特殊事宜及本集團中國業務錄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2.2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蒙受損失，但我們已開始通過精簡員工人數及摒棄表現不佳的業務來重組本集團。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取得創紀錄的高合約價值約230百萬港元，且手頭合約已超過去年水平，為本集團於近期克服困境奠定良好基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0.6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20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3.3百萬港元)，計息債務總額約為4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4.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末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5.4%(二零二零年：約25.9%)。本集團於計及現有市場利率水平後考慮使用債務融資作為業務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6百萬港元減少約14.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捲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一間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44,18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本集團其後以其現有營運資金償還40,000,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合計約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6.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4.3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4.3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開支（二零二零年：約32.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涵蓋香港建築項目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亦在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的情況下，向客戶出售其鋼鐵及金屬產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0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3至6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組成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表現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表現理想的員工，並透過給予培訓及在本集團內提供事業升遷的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就其項目向我們分包其鋼鐵及金屬工程工作的香港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並維持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供應商

我們堅信，供應商於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在採購材料時的議價能力方面同等重要，於投標時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積極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委聘其指定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否則我們將從我們的預審資格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有關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概無產生重大爭議或分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後透過全球發售已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相同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 計劃 (千港元) |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未使用 (千港元) | 估計時間表 (附註)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止年度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 | | |
|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 | | | | | | 二零二一年至 |
| 本集團產能 | 51,200 | 21,429 | (8,639) | 12,790 | 38,410 | 二零二二年 |
| 在香港及中國擴充本集團 | | | | | | 二零二一年至 |
| 勞工隊伍 | 33,700 | 4,979 | 10,529 | 15,508 | 18,192 | 二零二二年 |
|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 | | | | | | 二零二一年至 |
| 生產設施 | 24,100 | 903 | — | 903 | 23,197 | 二零二二年 |
| 購買貨車 | 5,000 | 412 | 218 | 630 | 4,482 |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
|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 | | | | | | 已悉數動用 |
| 設備 | 3,500 | 2,429 | 1,071 | 3,50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2,500 | 12,500 | — | 12,500 | — | 已悉數動用 |
| | <u>130,000</u> | <u>42,652</u> | <u>3,179</u> | <u>45,831</u> | <u>84,169</u> | |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乃由於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19.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回9.6百萬港元，並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餘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與捐助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捐款與捐助。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123,4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1,833,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何志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彭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謝嘉政先生
 張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福順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溫偉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國鈞，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中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冼國持(「冼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監察工程部的策略方向及監督。

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的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屋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冼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冼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何志遠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何志遠先生，50歲，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估算及採購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香港多間總承建商及建築顧問公司工作，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個人業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福順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福順先生，7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梁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政府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執行分部，負責管理香港的公營房屋)工作35年，彼離職前最後擔任總技術主任(建築工程)。

張俊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俊文先生，49歲，於金融業擁有約18年經驗，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張先生目前為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任職於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任職於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並為第1類(證券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佳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任職於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受規管活動之註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張先生一直任職於山海資本有限公司，並為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謝嘉政先生

謝嘉政先生(「謝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太寅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歐陽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處理各類建設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於建築署擔任結構工程見習生。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擔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於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高級項目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職業訓練局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兼職講師。

高級管理層

黎錦輝先生

黎錦輝先生（「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不同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建築法及仲裁研究生文憑。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黎先生在處理香港與澳門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利銘滔先生

利銘滔先生（「利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施工。

利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徐文龍先生（「徐先生」），5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徐先生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三年離任。離職前，彼負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時裝零售及生產製造公司的審核，以及一間大型國有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審核工作，並曾參與兩間銀行集團的重組。

徐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的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所有董事任期均為固定，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與控股股東(即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HY Steel)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及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上市事宜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基於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31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91.0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責任、職責及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7(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構成本集團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有關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所有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a)該調查產生的事宜；b)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及c)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盡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在本質上屬於事實描述。儘管本公司已致力處理有關憂慮，核數師作出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理據，並明白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因素。

下文載列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不發表意見／結論的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處理不發表意見／結論的基準而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 不發表意見／結論 | 不發表意見基準 |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
|------------|--|--|
| 1 該調查產生的事宜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解釋，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涉事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統稱「當局」）拘捕。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作出全面減值撥備後，就該調查產生的事宜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已獲得解決。該審核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而由於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比較資料現正附帶保留意見。 |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涉事前董事作出正式指控，且各涉事前董事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為此，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導致當局調查的事件（統稱「獨立調查」）。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儘管已採取收回行動，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 (i) 事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ii) 事故交易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ii) 過往年度結轉的事故交易所產生結餘的賬面值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v) 事故交易的對手方是否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項下的本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v) 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事故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 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本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審計需要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HY China集團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將於正式委任HY China的臨時清盤人後獲得解決，屆時本集團將不再對HY China擁有控制權，而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上述取消綜合入賬，預期
- 無保留意見將會於從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其餘附屬公司(「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發出，而不發表意見將會於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出。
 -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於就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而發出保留意見，而無保留意見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本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本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由於上述事宜，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附註2(c)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意見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3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本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於正式委任HY China的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將不再對HY China集團擁有控制權，及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只有本集團的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分部將保留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就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與HY China集團有關）將於HY China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誠如上文第2項所說明）後獲得解決。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鑒於上述取消綜合入賬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

- 無保留意見將會於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發出，而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將發出不發表意見。
-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不發表意見而發出保留意見，而無保留意見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

核數師預期以上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清盤方式）的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的HY China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初結餘。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除外）。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核數師的理據及理解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的考慮因素。經仔細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基於上述原因同意管理層的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影響，從而不會於即將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發出有關不發表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本公司的概約 |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持股百分比 |
| 李沛新先生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564,595,000(L) | 73.55% |
| 劉女士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564,595,000(L) | 73.55% |
| 冼國持先生 | 個人 | 350,000(L) ^(附註4) | 0.0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李沛新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劉女士所持有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的董事。
3. 劉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劉女士為李沛新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李沛新先生所持有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

4.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冼國持先生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期間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HY Steel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564,595,000(L) | 73.5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HY Steel分別由李沛新先生及劉女士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鼓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b)吸引及挽留或與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ii)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授予購股權：(a)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b)以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等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以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等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c)一間由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iii) 最高股份數目

因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6,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為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7%。

(iv) 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加上受限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任何時間行使。

(vi) 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按個案基準酌情施加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接納購股權授予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授予的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象徵性金額）的代價。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釐定：(a)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金額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 | |
|-------------------|----------------|--------------------------|-------------------|--------------------------|-----------|----|--------------------------|-------------|-----------|-----------|
| | | | | 授出 | 行使 | 註銷 | 失效 | 沒收 | — | |
| 董事、高級管理 層及其他僱員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1.53 | 4,400,000 | 4,325,000 | — | (25,000) | — | (100,000) | 4,225,000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1.53 | 4,400,000 | 4,325,000 | — | (25,000) | — | (100,000) | 4,225,000 |
| 諮詢人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 1.53 | 7,600,000 | 7,600,000 | — | — | (7,600,000) | — |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9%及53.0%。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14.4%及41.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維持有效。

核數師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天職辭任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開元信德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現任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可得資料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

本報告具體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指引，以說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實行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且由李沛新先生一人兼任。李沛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李沛新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履行行政總裁職責，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及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設立平衡機制，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暫停李沛新先生的所有職務及權力，以待該調查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嘉俊先生獲委任為臨時主席及冼國持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於適當時候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i)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間內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上述延誤為一次性事件，而上述事宜最終已／將獲糾正，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進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委派日常營運工作予本集團管理團隊。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計劃向管理團隊提供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透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沛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彭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臨時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謝嘉政先生

張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溫偉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國鈞，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分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相關的材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流程及過程載於細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可接受重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彌償保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謝嘉政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歐陽偉基先生及張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活動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現任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於同日建議董事會批准。因此，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乃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中作進一步闡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及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制定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歐陽偉基先生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低於1,000,000港元 | 6*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 一名高級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三名高級經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及一名高級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張俊文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歐陽偉基先生及謝嘉政先生。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提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候選人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任期及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性。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管理及工業領域具備豐富及多樣化的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董事姓名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small>(附註)</small> | | | | | |
| 李沛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0/1 |
| 劉麗菁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嘉豪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彭明先生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嘉俊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張晨先生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歐陽偉基先生 | 4/4 | 2/2 | 3/3 | 3/3 | 0/1 |
| 張國鈞，太平紳士 | 2/2 | 2/2 | 1/1 | 1/1 | 0/1 |
| 謝嘉政先生 | 4/4 | 2/2 | 3/3 | 3/3 | 1/1 |

附註：張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
|------------------|------------------|
| 應付現任核數師款項 | |
| 審核服務 | 2,000 |
| 非審核服務 | 47 |
| | <u>2,047</u> |
| 應付前任核數師款項 | |
| 審核服務 | 1,145 |
| 非審核服務 | 54 |
| | <u>1,199</u> |

上述非審核服務應佔費用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情況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董事並無獲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對管理層予以監督。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的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經營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相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整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例或派息率。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載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改善我們在道德與透明管理風格方面的實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各種舉措。縱使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一年中存在着各種困難，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供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及政策，以及所取得成果的概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即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同時亦會就近期新增的建築部分提供補充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公開資料、正式文件以及內部統計數據，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一致及重要性原則，以量化方式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料，並作出解釋。該等資料亦已與上一年度的資料進行相關比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資料，已獲得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批准。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持份者以及其他持份者而言尤其重要。為確保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持續向不同持份者收集反饋意見，以不斷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及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 主要持份者 | 要求與期望 | 溝通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盈利能力 預防營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公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規 污染及保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及評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檢測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服務 品質監控 資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溝通 客戶反饋意見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員權利及權益有關的企業管治 改善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 職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及活動 員工培訓 招聘 |
| 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透明 企業可持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新聞監察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社會參與度 支持公益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

重要性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問題，並進行優先排序。

本集團注意到，本集團營運時的排放物會為環境帶來污染，現正致力改善其營運，以將有關污染減至最低。

我們的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及地區層面上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及與環保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雖然與氣候變化相關的事宜並不至於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為了將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盡全力於其業務發展中實現環境效益。除合規之外，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環境管理體系以控制環境污染，並同時監察、管理及評估本集團在污染監控及減少廢棄物的表現。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的主要生產工廠實施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符合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的認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其生產的四個環境影響範疇作出記錄，即空氣及氣體排放管理、噪音等級、污水排放及固體廢棄物。由於記錄所有耗用及排放項目存在限制，下表說明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車輛的耗用數據。

排放及廢棄物

溫室氣體及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百萬元收益 的排放密度 | |
|--------------------|---|----------|
| | 排放量 | 的排放密度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784.69 | 3.74 |
| 氮氧化物(克) | 1,690,576 | 8,065.73 |
| 顆粒物質(克) | 121,449 | 579.43 |
| 硫氧化物(克) | 2,196 | 10.48 |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涉及焊接煙霧、耗電及材料運輸。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源自電力及燃料耗用，而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質的排放則主要源自石油氣耗用及汽車使用。我們已採用通風及過濾系統，以減少污染物於生產設施中積聚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耗用量、耗電量、耗水量及包裝使用量，諸如此類，均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而增加。有關耗用致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及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所增加。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時刻保持警惕，要在業務成就及能源效益兩者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我們的能源使用及物流方案，以於日後減少排放。

尋找水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為生產而尋找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

有害污水排放及處理

生產過程排放的污水包含有害物質。我們跟從中國內地地方環境保護部門頒佈的規管指引，使生產設施排放的污水量及來源均達致規定標準。本集團於每個生產階段嚴格控制我們的使用情況。

處理步驟：

評估本集團排放的有害污水→向相關機構報告→環境保護局批准→廢棄物申報→委任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為第三方→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處理廢棄物→轉移有害廢棄物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污水來源 | 污水排放量 (公噸) | 排放至 |
|------|---------------|-----|
| 惠州恒益 | 5.6 | 東江 |

污染物於污水處理過程中從有害排放物中移除。同時，一般污水會被收集，以於市內污水處理系統中作安全處理。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廢棄物，並由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處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害廢棄物總數為9.38公噸。我們鼓勵生產員工減少及回收所有固體廢棄物。

噪音等級

由於我們的營運會使用重型機械，因此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噪音。為降低產生的噪音水平，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機械，確保其維持於理想狀態。同時於興建生產設施時，我們亦採用隔音設計及結構。

資源使用

燃料耗用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燃料 | |
| 石油氣(升) | 31,779 |
| 柴油(升) | 252,626 |
| 無鉛汽油(升) | 19,087 |
| 總量(升) | 293,492 |

資源耗用

| 資源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耗用量 | 每百萬港元收益 的耗用密度 |
| 電(千瓦時) | 762,013 | 3,635.56 |
| 水(立方米) | 8,488 | 40.50 |
| 紙張(公噸) | 2.59 | 0.01 |
| 塑料包裝(公噸) | 0.54 | <0.01 |
| 木包裝(公噸) | 8.20 | 0.04 |

本集團耗用的資源包括電力、水、紙張，以及塑料及木等材料的包裝。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石油氣、柴油及無鉛汽油的燃料耗用總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231升，而電、水及塑料包裝的耗用量則輕微增加。於業務擴充階段，資源耗用量預期會有所增加，然而我們日後將專注於能源效益，以可控的能源耗用量維持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致力減少使用紙張包裝至0為止，而紙張耗用量則由3,402千克減少至2,590千克。推行能源管理體系有助本集團透過減少浪費達致能源效益。我們的生產員工於日常運用及生產上均遵從節約用水指示。

僱傭及勞工實務

為保障僱員合法權利及福祉，我們確保嚴格遵從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此，在企業管治團隊監督下，人力資源部執行一系列內部政策，同時將最新政策載於我們的內部刊物中，讓僱員得悉有關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工作職能、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地點劃分的本集團僱員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按工作職能 | |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8 |
| 項目管理及監督 | 31 |
| 財務及會計 | 7 |
| 行政及人力資源 | 18 |
| 生產工人 | 111 |
| 地盤工人 | 124 |
| 倉貯及物流 | 17 |
| 按性別 | |
| 男性 | 276 |
| 女性 | 40 |
| 按年齡組別 | |
| ≤30歲 | 43 |
| 31-40歲 | 76 |
| 41-50歲 | 107 |
| 51-60歲 | 64 |
| ≥61歲 | 26 |
| 按僱傭地點 | |
| 中國內地 | 152 |
| 香港 | 164 |
| 總計 | 316 |

僱傭標準

本集團秉持公平僱傭的原則，保障僱員及應徵者免受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歧視，除個人優點與職業能力外，該等因素於招聘、評核或晉升過程中均不會考慮在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的投訴。本集團致力於不同背景、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僱員中實現多元化；然而，在建造業勞工密集的工作性質中，性別多元化顯得尤其艱巨。

我們重視人權，並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會查核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符合當地法例及法規訂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規定，並持有合法認可的工作許可。為免含糊不清，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及程序；舉報潛在、涉嫌或實際非法勞工違規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各部門管理層均可發出警告，而我們鼓勵所有一般僱員在如此情況下向其經理舉報。任何重大事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違反紀律守則的董事或僱員將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其職責。刑事犯罪將移交相關執法機構處理。

至於保險及福利，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所有強制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於香港設有僱員補償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而於中國內地則設有社會保險。合資格僱員有權放取產假及侍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供僱員作事業發展及升遷，而內部培訓機會亦開放予不同職階的僱員。有關本集團內部培訓的詳情將於「發展及培訓」一節進行討論。

為獎勵及挽留僱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內地的生產員工實行薪金調整及績效點制度。有關員工亦合資格收到生日禮物、花紅及嘉許狀。我們鼓勵以減少工作時數為目標，達致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因此，本集團有每個月不超時工作20小時的內部規則。此外，我們於年內亦舉辦不同的工餘活動，包括早操及晚操、季度晚會、運動日，並為管理層員工提供獎賞旅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實施了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以提升僱員於工作場所的滿意度及喜悅程度。本集團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授予開心企業嘉許。我們亦舉辦週年晚宴、與員工一同出席慈善活動，及落實彈性工作安排，以關懷僱員的工作生活平衡。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數統計：

| | 中國內地 | 香港 | 總計 |
|------|------|-----|-----|
| 年初 | 179 | 204 | 383 |
| 入職人數 | 62 | 181 | 243 |
| 呈辭人數 | 89 | 221 | 310 |
| 年末 | 152 | 164 | 316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僱員流失 比率(%) |
|--------------|--|
| 按性別 | |
| 男性 | 90.5 |
| 女性 | 69.0 |
| 按年齡組別 | |
| ≤30歲 | 116.7 |
| 31-40歲 | 68.4 |
| 41-50歲 | 73.1 |
| 51-60歲 | 98.6 |
| ≥61歲 | 125.4 |
| 按地區 | |
| 中國內地 | 53.8 |
| 香港 | 120.1 |
| 總計 | 88.7 |

健康及安全

考慮到建築行業前線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承受相對較高風險，本集團致力藉改進日常營運而盡最大可能為彼等作出保障，尤其是改進工作地點的安全標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管理層團隊及前線工人主管努力下，我們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層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社會消防安全教育培訓規定》。

就僱員健康保障而言，我們提供醫療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鼓勵生產員工監察健康狀況。關懷僱員身心健康為本集團的首要工作。因此，我們推行每日早操，以推廣工作場所的健康生活及提升士氣。我們與地方機關緊密合作，並於惠州廠房舉行健康講座，讓員工再次了解健康生活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新型冠狀病毒帶來健康威脅，我們需要放棄為僱員舉行公司籃球友誼賽的傳統，但我們仍然鼓勵僱員參加建造業議會舉辦的線上開心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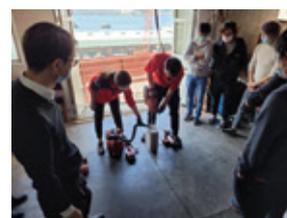
作為僱主，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地點風險的充足健康及安全資訊，提高彼等的關注。就本集團生產場地的新工人而言，彼等於開始現場工作前均獲提供安全關注培訓，確保僱員知悉如何藉識別工作地點的職業風險避免意外。為提升員工相關意識，我們在每日早會均宣傳安全生產，並通過內部通訊系統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向僱員分享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我們亦鼓勵員工出席由勞工處舉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亦會分享相關資訊，例如勞工處出版的工地安全手冊、辦公室員工的職業健康手冊，以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清楚訂明詳盡的安全指引及意外匯報程序。我們已制定職業安全措施，如防護服、工作指示及內部安全規則，以免員工受到傷害，並盡量減少員工於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工人均須穿著防護裝備，包括面罩、手套、耳塞、安全頭盔及其他安全生產工具。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兩次安全演習，讓僱員就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發生嚴重或致命意外，惟有七宗工傷事故，合共損失880個工作日。受傷工人獲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保障。於發生工傷事故時，本集團訂有評估系統，防止工作地點受傷及持續改進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涉及職業意外的受傷僱員人數 | 7 | 4 | 2 |
| 因職業意外或職業病而死亡的人數 | 0 | 0 | 0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 880 | 302.5 | 126 |



發展及培訓

我們從前線及後勤員工以至董事等僱員均接受定期相關培訓。舉例而言，我們向前線工人提供職業安全及技術技能方面的培訓，而管理層團隊及董事則出席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的課程。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數據：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受培訓僱員人數 | 220 |
| 受培訓僱員培訓總時數 | 1,698.5 |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 5.38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類別僱員之 受培訓僱員人數 平均培訓時數 | |
|----------------------|---|-----|
| 按性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 | | |
| 男性 | 192 | 7.7 |
| 女性 | 28 | 8.1 |
| 按工作類別劃分之受培訓僱員 | | |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0 | 4.2 |
| 項目管理層及監督 | 6 | 1.4 |
| 財務及會計 | 5 | 8.0 |
| 行政及人力資源 | 14 | 8.8 |
| 製造 | 166 | 8.0 |
| 倉貯及物流 | 19 | 8.0 |



營運常規

我們採納的內部政策，訂明根據應予考慮的條件進行選任及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以恪守公平透明的營運常規。此外，我們盡力避免委聘於環境常規或道德標準上有所疑問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乃本公司多年來最強優勢之一。下表概述截至本年度供應商的數目：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中國內地供應商數目 | 208 |
| 香港供應商數目 | 9 |
| 韓國供應商數目 | 1 |

我們保存認可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的評估標準，之後才能列入認可名單，有關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價格、質量、業界聲譽、財務表現、交付時間、服務及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擔。隨著供應商數據庫不斷增長，本集團要求嚴格的採購流程規則。我們的專責員工會不時評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表現，包括(其中包括)成本競爭力、符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對指示的應對、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倘若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評估，彼等將從認可名單中除名。

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均能按客戶要求定制，我們亦強調定制化及優越質量監控的重要性。我們嚴格遵守規則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我們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制體系認證，以表彰我們致力於嚴格標準下生產最佳產品。我們的生產線包括多個步驟，由選擇合適材料、金屬切割，以至精細拋光，以保障我們的產品擁有最高質量及標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或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或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

私隱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私隱條文，並視客戶私隱保障為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致力保密其客戶及供應商資料，禁止未經授權存取或披露。

反貪污

我們的企業文化一般並不鼓勵接受業務夥伴贈送的禮物，亦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不當挪用公款。就接受禮物而言，倘所接受禮物的價值超過300港元，則僱員須向其部門主管匯報；而對於價值超過5,000港元的禮物，僱員務須向董事報告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為達成反貪污目標，我們已設立內部渠道以供匿名舉報不合規事件，同時發出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對反貪污的關注。

社區投資

作為具有數十年服務地方社區歷史的行業領先製造商及上市公司，本集團比以往更加致力肩負社會責任。本集團理解不同地區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下面對的困境，並支援業務紮根所在的地方社區。然而，在不同地區出現多次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尤為難以舉行或參與實體社區或慈善活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參與建造業議會舉辦的線上社交活動——二零二一年線上開心跑，結果令人非常振奮及鼓舞。

本集團贊助女子足球隊，不僅旨在推廣積極生活，亦支援足球隊的一班女孩達成目標，更重要的是就女性權利及性別平等發聲。



獎項及認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活動及專業表現獲得多間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及證書如下：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授予開心企業嘉許
- 獲得瑞安建築集團頒發的零事故證書
- 獲得DAS Certification頒發的環境管理體系 — 認可證書(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要求)
- 獲得DAS Certification頒發的質量管制體系 — 認可證書(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65至151頁所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該調查產生的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解釋， 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涉事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統稱「當局」)拘捕。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 貴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涉事前董事作出正式指控，且各涉事前董事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為此，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導致當局調查的事件(統稱「獨立調查」)。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續

該調查產生的事宜 — 續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該等交易的性質可能與相關文件所述者不同。儘管已採取收回行動，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收回未償還結餘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 (i) 事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ii) 事故交易相關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ii) 過往年度結轉的事故交易所產生結餘的賬面值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 (iv) 事故交易的對手方是否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項下的 貴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v) 有關事故交易的減值虧損約111,98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事故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HY China集團會計記錄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續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 續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貴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貴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附註2(c)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德文。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8 | 209,608 | 200,380 |
| 直接成本 | | (191,713) | (150,595) |
| 毛利 | | 17,895 | 49,78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209 | (1,701) |
|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2(a) | (111,983)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 | 11,459 | (217) |
| 行政開支 | | (30,651) | (29,889) |
| 經營(虧損)/溢利 | | (113,071) | 17,978 |
| 融資成本 | 12 | (1,389) | (2,09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28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 | (114,460) | 15,59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 | 771 | (5,361) |
| 年內(虧損)/溢利 | | (113,689) | 10,23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80 | (3,20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509) | 7,03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1,620) | 12,245 |
| 非控股權益 | | (32,069) | (2,007) |
| | | (113,689) | 10,238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4,966) | 9,059 |
| 非控股權益 | | (31,543) | (2,027) |
| | | (106,509) | 7,032 |
| 每股(虧損)/盈利 | 16 | | |
| 基本 | | (10.6)港仙 | 1.6港仙 |
| 攤薄 | | (10.6)港仙 | 1.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12,368 | 10,934 |
| 使用權資產 | 18 | 4,089 | 5,337 |
| 無形資產 | 20 | 1,206 | 2,22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19 | — | 24,5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5,179 | 6,154 |
| 按金 | 24 | 44 | 36,979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 | — | 16,3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 | 743 | 178 |
| | | 23,629 | 102,64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19,165 | 18,999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 | 21,778 | 24,24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 | 5,834 | 4,166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 | — | 22,684 |
| 合約資產 | 26 | 49,535 | 57,840 |
| 即期稅項資產 | | 2,601 | 1,9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 | 40,218 | 40,1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45,894 | 60,622 |
| | | 185,025 | 230,69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28 | 23,246 | 19,999 |
| 合約負債 | 26 | 40 | 242 |
| 租賃負債 | 30 | 257 | 1,381 |
| 銀行借貸 | 29 | 44,180 | 64,4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66 | 756 |
| | | 68,089 | 86,7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6,936 | 143,92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0,565 | 246,5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撥備 | 31 | 47 | 47 |
| 租賃負債 | 30 | 66 | 323 |
| | | 113 | 370 |
| 資產淨值 | | | |
| | | 140,452 | 246,19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3 | 7,676 | 7,676 |
| 儲備 | | 166,346 | 240,545 |
| | | 174,022 | 248,221 |
| 非控股權益 | | (33,570) | (2,027) |
| 權益總額 | | | |
| | | 140,452 | 246,194 |

第71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冼國持先生
董事

何志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 (附註35(b)(i)) | (附註35(b)(ii)) | (附註35(b)(iii)) | | (附註35(b)(iv))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76 | 154,701 | — | 2,819 | 10 | (1,700) | 80,259 | 243,765 | — | 243,765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12,245 | 12,245 | (2,007) | 10,238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186) | — | (3,186) | (20) | (3,20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186) | 12,245 | 9,059 | (2,027) | 7,032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63 | — | — | — | (663)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 (6,141) | (6,141) | — | (6,141)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 | — | 1,538 | — | — | — | 1,538 | — | 1,53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7,676 | 154,701 | 663 | 4,357 | 10 | (4,886) | 85,700 | 248,221 | (2,027) | 246,19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81,620) | (81,620) | (32,069) | (113,68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654 | — | 6,654 | 526 | 7,18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654 | (81,620) | (74,966) | (31,543) | (106,509)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 | — | 767 | — | — | — | 767 | — | 76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76 | 154,701 | 663 | 5,124 | 10 | 1,768 | 4,080 | 174,022 | (33,570) | 140,4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14,460) | 15,59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3,103 | 3,00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 | 1,565 | 1,6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1,164 | 951 |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3 | 767 | 1,5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 | 144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1 | 975 | — |
|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2(a) | 111,983 | — |
| 融資成本 | 12 | 1,389 | 2,098 |
| 利息收入 | 11 | (3,172) | (1,78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9 | — | 28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撥備撥回 | 31 | (209) | 1,701 |
| | | — | (15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 3,249 | 24,85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557 | (14,02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 (12,395) | (21,034)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66) | 3,228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 8,439 | (10,62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 | 3,349 | 9,005 |
| 合約負債減少 | | (202) | (673)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4,831 | (9,263) |
| 已付所得稅 | | (849) | (2,835) |
| 租賃負債利息 | | (33) | (7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949 | (12,1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 20 | 791 |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5,157)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5,000 |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 — | 60,00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 | (25,253) |
| 就取得建築合約存入按金 | | — | (35,100) |
| 就取得建築合約償還按金 | | — | 17,550 |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19 | — | (277)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4,99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47) | (1,46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 (20,602)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38 | — | (3,2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0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1,064 | (7,784)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1,458) | (1,917) |
| 已付股息 | | — | (6,141) |
| 新增銀行借貸 | | 75,000 | 84,4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 (95,220) | (5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9(b) | (1,399) | (1,41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3,077) | 24,9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8,064) | 4,96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0,622 | 54,977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336 | 67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894 | 60,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5,894 | 60,6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H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李沛新先生」)及其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麗菁女士(「劉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李沛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劉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因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詳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物業，並拘捕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李嘉豪先生(「李嘉豪先生」)(「涉事前董事」)，原因是涉事前董事涉嫌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並要求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就廉政公署的調查提供協助。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對當局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發現，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顧問」）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

羅申美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其於該調查的發現出具報告。報告的調查主要發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發佈。

該調查的範圍

該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識別、保存及審閱圍繞涉嫌虛假交易的證據。於調查過程中，羅申美顧問亦發現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內有多筆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付款超過1,000,000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1,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結餘進行分析審查。

該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

該調查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存在若干限制，其乃主要產生自可得資料及涉事人士回應的限制。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已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發現、考慮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該調查所識別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涉嫌虛假交易

交易 — 皇家金堡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向皇家金堡貿易有限公司（「皇家金堡」）墊付9,536,000港元，以採購金額約23,840,000港元的機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涉嫌虛假交易 — 續

交易二 — EF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EF協議」）向EF Company Limited（「EF」）墊付9,566,000港元，以採購金額約27,331,000港元的機器。

根據該調查，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且似乎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1. 多項指標顯示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其中包括：
 - (i) 供應商並非另行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恒益」）的員工介紹，而其生產廠房將為放置及使用新機器的場所。
 - (ii) 若干機器購買價的適用匯率與交易關鍵時間的現行匯率有超過10%的差異。
 - (iii) 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機器或退還按金。背景調查及實地視察並無顯示皇家金堡或EF可供應所需機器及／或彼等有任何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的明顯競爭優勢。
 - (iv) EF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及就該兩項採購支付按金的所有支票均由前董事簽署。
2. 涉嫌虛假交易並非依循採購程序政策（「採購程序政策」）訂立，其中包括並無遵循所規定的供應商甄選程序：
 - (i) 並無就涉嫌虛假交易簽立及／或存置正式批准文件。
 - (ii) 根據採購程序政策自供應商（皇家金堡及EF除外）取得的所需可資比較報價已過時，且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取得，即於涉嫌虛假交易進行前至少22個月。
3. 根據電腦法證審查，發現若干可能與皇家金堡及EF有關的協議。然而，無法從前董事取得有關該等協議背景的明確解釋。無法確定（其中包括）彼等於購買機器前何時首次知悉皇家金堡及EF及前董事可能與皇家金堡及EF擁有何種業務及其他關係。
4. 儘管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就延遲交付機器提供具體及合理解釋，且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擔保提供，惟本集團同意建議還款時間表。當皇家金堡及EF未能根據清償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退還按金，本集團在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發出前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追討行動。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恒益捲閘根據恒益捲閘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墊付總金額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8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以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工程項目。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深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開化諒解備忘錄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750,000港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五 — 三門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中國）建築控股有限公司（「首建恒益香港」）根據三門分包諒解備忘錄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分別墊付10,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合計17,60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首建恒益香港根據萬維建築諒解備忘錄向天台萬維置業有限公司（「天台萬維」）分別墊付8,000,000港元及14,155,000港元（合計22,15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工程按金，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禾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禾金」）向湖北瑞易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瑞易泰」）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400,000港元），以獲得建築合約。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首建恒益廣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臻裕」）分別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合計人民幣22,500,000元或相當於24,6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 續

交易九 — 向前高級管理層（「A先生」）提供貸款及應付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DI Company」）款項

首建恒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向A先生墊付5,000,000港元，以及首建恒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間從CDI Company（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取5,000,000港元。

根據該調查，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當中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全體董事聲稱彼等過往或現時對相關中國合約或項目的認知有限，且彼等依賴A先生及一名前董事（「B先生」）處理相關盡職審查、合規、合約磋商及執行以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ii) 僅交易三、交易四及交易八獲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狀況及／或進度一直完全缺乏監控。儘管所指稱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及／或按金退款及／或貸款利息付款逾期已久，惟並無資料顯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進行定期查詢及討論。

就有關一間由A先生介紹予本公司的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到自白訊息後，李嘉豪先生未能就本集團的A先生及B先生涉嫌犯下挪用資金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或進行調查。
- (ii) 李嘉豪先生注意到，本集團所支付的按金退款涉嫌支付予一間當時明顯由B先生及一名前僱員控制的公司。經考慮上文所述的自白訊息，有關付款尤其可疑。然而，李嘉豪先生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或進行跟進或採取任何措施確認按金的未償還金額。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董事會就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採取的行動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以加強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日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的措施。本集團正在實施該等建議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發佈，根據該調查的主要發現，除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外，本公司已實施特別調查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就涉嫌資金挪用向警方報案；
- 委聘法律顧問及專業清盤人，以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按金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 委聘法律顧問就涉嫌資金挪用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涉嫌參與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 委聘法律顧問就違反採購程序政策、批准或允許有關事故交易的付款針對本公司相關前董事採取適當行動；及
- 評估該調查報告中披露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事故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易一 — 皇家金堡按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收取李沛新先生的款項作為虧損補償，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無財務影響。

交易二 — EF按金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EF還款，惟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9,566,000港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9,56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事故交易的財務影響 — 續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元）。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首都建設投資控股還款並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未償還款項，但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並無收到進一步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17,6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7,68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收回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特別撥備的撥回。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首都建設投資控股還款，但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712,000港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7,7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交易五 — 三門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收到首都建設投資控股的還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無財務影響。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額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工程竣工後，本集團要求天台萬維償還未償還結餘，惟由於天台萬維要求就二零二零年發生的建築事故作出賠償，故存在有關須償還款項的糾紛。考慮到結餘逾期已久及與天台萬維之間的當前糾紛，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13,6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0,000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3,64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回8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元）及9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特別撥備的撥回。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事故交易的財務影響 — 續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A先生及B先生還款及作出解釋，惟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有關交易或還款的適當解釋。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712,000港元)，因此已就按金作出特別撥備17,7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回3,0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元)及5,8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該收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特別撥備的撥回。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利息

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佛山臻裕還款，但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中國物業市場目前低迷，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按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約26,5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0元)及4,1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3,000元)，因此已就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作出特別撥備26,563,000港元及4,10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交易九 — 向A先生提供貸款及應付CDI Company款項

就應付CDI Company款項而言，儘管並不確定交易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將有關結餘入賬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直至確定有關款項將毋須償還為止。

就向A先生提供貸款而言，儘管本集團持續要求A先生還款，但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按金逾期已久及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貸款5,000,000港元，因此已就貸款作出特別撥備5,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a)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 續

事故交易的財務影響 — 續

就事故交易作出的特別撥備總額約111,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涉嫌虛假交易 | |
| 交易二 — EF按金 | 9,56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 |
| 交易三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17,684 |
| 交易四 — 開化項目 | 17,712 |
| 交易六 — 萬維項目 | 13,644 |
| 交易七 — 佛山項目 | 17,712 |
| 交易八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26,563 |
| 交易八 — 應收利息 | 4,102 |
| 交易九 — 向A先生提供貸款 | 5,000 |
|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111,983 |

(b)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2. 編製基準 — 續

(b)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續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有關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公眾瞭解此方面的事態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c)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新組成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新組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的支持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本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本集團將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因此，HY China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HY China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 (2) | (298) |
|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84,733) | —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7,255 | 463 |
| 行政開支 | (2,968) | (4,677) |
| 經營虧損 | (80,448) | (4,51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281) |
| 除稅前虧損 | (80,448) | (4,79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50 | (245) |
| 年內虧損 | (80,198) | (5,03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64 | (5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8,934) | (5,089)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c)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8,129) | (3,031) |
| 非控股權益 | (32,069) | (2,007) |
| | <u>(80,198)</u> | <u>(5,038)</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7,391) | (3,062) |
| 非控股權益 | (31,543) | (2,027) |
| | <u>(78,934)</u> | <u>(5,089)</u>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9 |
| 無形資產 | 1,206 | 2,22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 24,501 |
| 按金 | — | 16,333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16,334 |
| | <u>1,206</u> | <u>59,503</u>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0 | 1,2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07 | 24,014 |
| | <u>4,337</u> | <u>25,290</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85 | 173 |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 84,108 | 89,548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239 |
| | <u>89,593</u> | <u>89,960</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85,256)</u> | <u>(64,670)</u> |
| 負債淨額 | <u>(84,050)</u> | <u>(5,167)</u>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範圍內，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單獨或結合其他資料)的性質或幅度。

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即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a) 綜合入賬 —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b) 收購一間不構成一項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本集團通過按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購買價至可識別資產，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c) 聯營公司 — 續

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於投資賬面值其中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d) 外幣換算 — 續

(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 續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其後成本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成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 |
|------------|----------------|
| 自有物業 | 按租期或10至19年的較短者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10%–20% |
|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 20%–33% |
| 汽車 | 20%–30%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f)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掌控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時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f)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對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列入相應調整。

當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g)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 建築牌照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建築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築牌照的攤銷按其34個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牌照自收購日期起計的餘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必要成本。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權利可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y)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j)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k)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k) 金融資產 — 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工具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分類為此類別。
- 倘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工具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撥。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工具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撥至損益。
- 倘工具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須待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o)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根據長期客戶合約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提供工程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受合約限制不得將鋼鐵及金屬工程轉授其他客戶，且對迄今已完成工程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使用產出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作為認證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完成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測量)隨時間確認，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可忠實反映本集團完全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乃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有關付款僅須待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 續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於廢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廢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當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被註銷，則原應於餘下歸屬期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授予諮詢人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間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貨品或服務除外。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當中所附帶條件並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w)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結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應用簡化方法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示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低風險指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於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續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數額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 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已作出收回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依據過往數據評估, 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 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 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 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且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而履約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 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 則按預計履約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 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應用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本集團隨時間使用產出法確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以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收益乃根據已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確認。該方法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完成服務的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以及直接計量已交付單位的價值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y)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級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級或第3級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資產轉入第2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產生的影響。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情況及條件，尤其是，本集團已評估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的當前市況並非長期常態。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嚴重程度、持續時間及經濟後果尚不確定，實際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將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持續發展（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經濟及營商環境進一步波動及不確定）保持警覺及審慎，並將採取必要措施應對由此產生的影響。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4(r)所述，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有關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工程被視為充分推進以致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6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按總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年內，已確認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約193,8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4,773,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估計經營溢利，約771,000港元的所得稅計入（二零二零年：約5,361,000港元的所得稅已扣除）損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產生者或已信貸減值的結餘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1,77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4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105,000港元）），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9,53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2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840,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369,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23及26披露。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79 | 6,15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9,879 | 206,92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67,426 | 84,339 |

(b)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因此，除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間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11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b) 市場風險 —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其銀行存款及若干按隨當時當前市況變動的浮動利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下文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為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變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期間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不重大，且利率風險敏感度的影響亦被視為不重大，故概無提供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採用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

倘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69,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 | 附註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附註c)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 | 不適用 | 附註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 19,511 | 22,551 |
| | 23 | 不適用 | 附註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 2,528 | 2,035 |
| | 23 | 不適用 | 虧損(附註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757 | 767 |
| | | | | | <u>22,796</u> | <u>25,353</u>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19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24,626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39,21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4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989 | 18,5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 | 二零二一年：Aa3 (二零二零年： Aa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0,218 | 40,157 |
| 銀行結餘 | 27 | 二零二一年： Baa3-Aa3 (二零二零年： Baa1-Aa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5,840 | 60,569 |
| 其他項目 | | | | | | |
| 合約資產 | 26 | 不適用 | 附註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個別評 估) | 49,850 | 58,289 |
| | 26 | 不適用 | 虧損(附註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920 | 920 |
| | | | | | <u>50,770</u> | <u>59,209</u> |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除因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產生的債項或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內部信貸評級組合)。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附註：— 續

(c)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列表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存疑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有實際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 金額已撤銷 | 金額已撤銷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管理層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搜索）須予進行。授出信貸的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察流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了因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或個別評估信貸減值產生的該等結餘外，餘下結餘已分別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註）。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而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31.1%（二零二零年：36.0%），而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2.4%（二零二零年：82.7%）。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21.2%（二零二零年：22.4%），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約72.6%（二零二零年：65.4%）。所有該等五大債務人均為位於香港的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

| 內部信貸評級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存疑 | 2.98% | 2,528 | 3.07% | 2,035 |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附註) | | 總計 |
|----------------------------|---------------------|-------|------------------------|------|---------|
| | 貿易應 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貿易應 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2 | 175 | 2,407 | 920 | 3,594 |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29) | — | 29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0 | 312 | 738 | — | 1,360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5) | (38) | — | — | (73) |
| 撤銷 | — | — | (2,407) | — | (2,407)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 338 | 449 | 767 | 920 | 2,47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8 | 175 | — | — | 43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35) | (309) | — | — | (644) |
| 撤銷 | — | — | (10) | — | (10)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 | 315 | 757 | 920 | 2,253 |

附註：

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債務人於年內進入清盤程序所致。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額分別約為757,000港元及9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7,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本集團於獲得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貿易應收款項撤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持有之資產價值及參與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結餘之信貸風險。

下表呈列已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 | 虧損撥備 | | |
|----------------------------|------------------------|-----------------------|----------------------|
| | 向一間聯營 公司提供貸款 千港元 | 應收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 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 | 200 | 8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25 | 200 | 89 |
| 撤銷 | (125) | (200) | (89)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本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 |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23,246 | — | — | 23,246 | 23,246 |
| 銀行借貸 | 2.08 | 44,180 | — | — | — | 44,180 | 44,180 |
| | | <u>44,180</u> | <u>23,246</u> | <u>—</u> | <u>—</u> | <u>67,426</u> | <u>67,426</u> |
| 租賃負債 | 3.60 | — | 66 | 198 | 66 | 330 | 323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19,999 | — | — | 19,999 | 19,999 |
| 銀行借貸 | 3.56 | 64,400 | — | — | — | 64,400 | 64,400 |
| | | <u>64,400</u> | <u>19,999</u> | <u>—</u> | <u>—</u> | <u>84,399</u> | <u>84,399</u> |
| 租賃負債 | 3.60 | — | 386 | 1,028 | 330 | 1,744 | 1,704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44,18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

有關違反財務契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 描述 | 公平值計量 使用：第二級 千港元 |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5,179 | 5,179 |
| 總計 | 5,179 | 5,179 |

| 描述 | 公平值計量 使用：第二級 千港元 |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6,154 | 6,154 |
| 總計 | 6,154 | 6,154 |

7. 公平值計量 — 續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 描述 | 估值技術 | 輸入數據 |
|--------------------------------|--------|------------|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預期現金流量 | 保險公司所報現金價值 |

8.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 |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193,873 | 174,773 |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 |
| — 標準摺閘 | 127 | 4,180 |
|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 15,608 | 21,427 |
| | 15,735 | 25,607 |
| 總計 | 209,608 | 200,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 續

(a) 收益分拆 — 續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 — | 15,735 | 25,607 | 15,735 | 25,607 |
|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 193,873 | 174,773 | — | — | 193,873 | 174,773 |
| 總計 | 193,873 | 174,773 | 15,735 | 25,607 | 209,608 | 200,380 |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b)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268,960 | 930,311 |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u>193,873</u> | <u>15,735</u> | <u>209,608</u> |
| 分部溢利 | <u>11,526</u> | <u>4,351</u> | <u>15,877</u>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 | (2)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1,459 |
|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 | | (111,983) |
| 行政開支 | | | (28,422) |
| 融資成本 | | | <u>(1,389)</u> |
| 除稅前虧損 | | | <u>(114,460)</u>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u>174,773</u> | <u>25,607</u> | <u>200,380</u> |
| 分部溢利 | <u>42,924</u> | <u>5,574</u> | <u>48,498</u>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 | (414)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17) |
| 行政開支 | | | (29,889) |
| 融資成本 | | | (2,09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u>(281)</u> |
| 除稅前溢利 | | | <u>15,5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 |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千港元 |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部業績時扣除的款項或計入的 （開支）： |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折舊及攤銷 | 4,082 | 533 | 1,217 | 5,832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185) | (26) | 2 | (209)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886 | 657 | 3,027 | 5,570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淨額 | 397 | 890 | 414 | 1,70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 續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09,597 | 200,364 |
| 中國 | 11 | 16 |
| | 209,608 | 200,380 |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738 | 29,819 |
| 中國 | 13,925 | 15,380 |
| | 17,663 | 45,199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客戶A(附註b) | 32,152 | 32,765 |
| 客戶B(附註a) | 49,207 | 58,667 |
| 客戶C(附註b) | 23,227 | 不適用* |
| 客戶D(附註b) | 23,474 | 24,241 |

附註：

(a) 包括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

(b) 包括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支付或收取的薪酬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沛新(附註a) | — | 1,200 | 18 | 1,218 |
| 劉麗菁(附註b) | — | 1,200 | 18 | 1,218 |
| 李嘉豪(附註c) | — | 660 | 13 | 673 |
| 彭明(附註d) | — | 500 | 8 | 50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嘉俊(附註e) | — | 600 | — | 600 |
| 張晨(附註f) | — | 90 | — | 9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歐陽偉基 | 180 | — | — | 180 |
| 謝嘉政 | 180 | — | — | 180 |
| 張俊文(附註g) | — | — | — | — |
| 張國鈞(附註h) | 90 | — | — | 90 |
| 溫偉儀(附註i) | 83 | — | — | 83 |
| | 533 | 4,250 | 57 | 4,84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沛新(附註a) | — | 930 | 16 | 946 |
| 劉麗菁(附註b) | — | 930 | 16 | 946 |
| 李嘉豪(附註c) | — | 504 | 11 | 515 |
| 彭明(附註d) | — | 630 | 12 | 64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嘉俊(附註e) | — | 465 | — | 465 |
| 張晨(附註f) | — | 45 | — | 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歐陽偉基 | 180 | — | — | 180 |
| 謝嘉政 | 180 | — | — | 180 |
| 張國鈞(附註h) | 180 | — | — | 180 |
| | <u>540</u> | <u>3,504</u> | <u>55</u> | <u>4,099</u> |

附註：

- (a) 李沛新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李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彭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臨時主席及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張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張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附註：— 續

- (h) 張國鈞，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溫偉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嘉豪先生(二零二零年：全體執行董事及李嘉俊先生)已放棄薪酬，金額合共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61,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56 | 2,256 |
| 酌情花紅(附註) | 188 | 178 |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4 | 1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 | 54 |
| | <u>2,562</u> | <u>2,614</u> |

附註：酌情花紅經參考個別僱員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而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數 | 二零二零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1 | 794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091 | 990 |
| 政府補貼(附註) | 6,816 | 84 |
| 銷售廢料 | 361 | 173 |
| 其他 | 628 | 155 |
| | <u>10,977</u> | <u>2,196</u>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1) | (975)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14 | (2,4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7) | — |
| | <u>482</u> | <u>(2,413)</u> |
| | <u>11,459</u> | <u>(217)</u> |

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8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港元)，其中約2,602,000港元及4,124,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有關。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12.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1,356 | 2,019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33 | 79 |
| | <u>1,389</u> | <u>2,0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3,145 | 1,8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 3,103 | 3,00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1,565 | 1,611 |
| 直接成本 | 191,713 | 150,5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 144 |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 1,164 | 951 |
| 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附註2(a)) | 111,983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董事薪酬(附註10(a)) | 4,840 | 4,099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1,878 | 72,04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61 | 4,171 |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67 | 1,538 |
| | 105,806 | 77,75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有關的約96,2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963,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2,59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3,03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6) | (31) |
| | (206) | 5,604 |
| 遞延稅項(附註32)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565) | (243) |
| | (771) | 5,36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14,460) | 15,599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8,886) | 2,574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77) | (3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0,130 | 2,43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6) | (31)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632) | 597 |
| 稅務優惠 | — | (165) |
| 其他 | — | (2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71) | 5,361 |

15. 股息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 — | 2,303 |
|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 | 3,838 |
| | — | 6,14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81,620) | 12,245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67,600,000 | 767,600,000 |
|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 | 7,893,306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67,600,000 | 775,493,306 |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計算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自有物業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8,231 | 806 | 8,529 | 10,301 | 400 | 28,267 |
| 添置 | — | 126 | 411 | 570 | 353 | 1,460 |
| 匯兌調整 | (531) | (4) | (26) | (518) | (26) | (1,105)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7,700 | 928 | 8,914 | 10,353 | 727 | 28,622 |
| 添置 | — | — | 1,383 | 944 | 2,020 | 4,347 |
| 出售 | — | — | (705) | (1,446) | (176) | (2,327) |
| 匯兌調整 | 646 | 11 | 32 | 660 | 40 | 1,389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46 | 939 | 9,624 | 10,511 | 2,611 | 32,03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254 | 13 | 7,171 | 3,521 | 170 | 15,129 |
| 年內撥備(附註13) | 539 | 181 | 862 | 1,328 | 98 | 3,008 |
| 匯兌調整 | (287) | — | (9) | (145) | (8) | (44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4,506 | 194 | 8,024 | 4,704 | 260 | 17,688 |
| 年內撥備(附註13) | 527 | 180 | 522 | 1,072 | 802 | 3,103 |
| 出售 | — | — | (450) | (1,157) | (176) | (1,783) |
| 匯兌調整 | 397 | 2 | 14 | 227 | 15 | 655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30 | 376 | 8,110 | 4,846 | 901 | 19,663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16 | 563 | 1,514 | 5,665 | 1,710 | 12,36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94 | 734 | 890 | 5,649 | 467 | 10,9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089 | 2,415 | 6,504 |
| 添置 | — | 752 | 752 |
| 折舊(附註13) | (180) | (1,431) | (1,611) |
| 匯兌調整 | (260) | (48) | (30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649 | 1,688 | 5,337 |
| 折舊(附註13) | (184) | (1,381) | (1,565) |
| 匯兌調整 | 300 | 17 | 31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65 | 324 | 4,089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3) | | 1,565 | 1,611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2) | | 33 | 79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 | 1,683 | 707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而租賃倉庫、展廳、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按介乎兩年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乃按個別租賃基準商討，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上，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單獨呈列。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3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8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 277 | 277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281) | (281) |
| 匯兌調整 | 4 | 4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首建城業(深圳)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臻裕」)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277,000港元)。首建城業(深圳)實業有限公司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彭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因而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彭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成立國家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 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 本集團持有 之表決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25% | 25% | 25% | 25% | 物業發展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融通，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自墊付日期起為期24個月，並於最後到期日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一同到期。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24,626,000港元)的融資及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約125,000港元。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26,563,000港元，以悉數撇減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結餘。

有關該調查的詳情及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 | 中國建築牌照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8) | 3,371 |
| 匯兌調整 | (218) |
| | <u>3,153</u>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53 |
|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附註13) | 951 |
| 匯兌調整 | (24) |
| | <u>927</u>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927 |
| 年內攤銷(附註13) | 1,164 |
| 匯兌調整 | (144) |
| | <u>1,947</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47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206</u>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226</u> |

中國建築牌照包括建築工程總承包商(第二級)牌照及市政公共建築工程總承包商(第三級)牌照。有關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牌照的剩餘年期攤銷，其為自收購日期起計34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投資 | | |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5,179 | 6,154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5,179 | 6,154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益捲閘，總投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恒益捲閘須支付預付按金約790,000美元（相等於約6,154,000港元），包括於保單生效時的保費費用約47,000美元（相等於約369,000港元）。恒益捲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於退保日期收取保單的現金價值，該價值按預付款項790,000美元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現金價值」）。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期間退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年就保單的未償還現金價值向恒益捲閘支付年利率4.25%的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為可變回報，保險公司每年按2%的最低保證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期第七年前，本集團將不會終止該等保單或提取現金，因此，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9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品）的賬面值約為4,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00,000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3,356 | 11,364 |
| 在製品 | 1,456 | 2,604 |
| 製成品 | 4,353 | 5,031 |
| 總計 | 19,165 | 18,999 |

23.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796 | 25,353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018) | (1,105) |
| 總計 | 21,778 | 24,248 |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合約工程進度付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以港元計值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338 | 5,754 |
| 31至60日 | 11,317 | 11,047 |
| 61至90日 | 1,304 | 3,346 |
| 超過90日 | 5,819 | 4,101 |
| | 21,778 | 24,24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約為8,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4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當中，約5,5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8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附註a) | — | 20,602 |
| 取得建築合約的按金(附註b) | — | 16,333 |
| 其他應收款項 | 974 | 1,297 |
| 應收利息(附註c) | — | 965 |
| 其他按金 | 1,462 | 1,782 |
| 預付款項 | 3,442 | 166 |
| 總計 | <u>5,878</u> | <u>41,145</u>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44 | 36,979 |
| 流動資產 | <u>5,834</u> | <u>4,166</u> |
| 總計 | <u>5,878</u> | <u>41,145</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中包括結餘約9,536,000港元及9,566,000港元，分別為支付予皇家金堡及EF的按金，用於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廠房採購機器。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機器或退還按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收取李沛新先生的款項作為虧損補償，以抵銷支付予皇家金堡的按金結餘。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支付予皇家金堡及EF的按金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9,566,000港元，以悉數撇減應收EF款項的結餘。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禾金與獨立第三方湖北瑞易泰訂立備忘錄，據此，福建禾金已同意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6,400,000港元)，以取得一項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連同停車場的合約，合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已付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建築完成後三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建築合約的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6,333,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4,000港元)。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取得建築合約的按金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17,712,000港元，以悉數撇減已付按金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附註：— 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中包括結餘約961,000港元，即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應收利息，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可予收回。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連同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相關應收利息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4,102,000港元，以悉數撇減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的結餘。

有關該調查的詳情及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2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39,21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200) |
| | — | 39,018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 | 16,334 |
| 流動資產 | — | 22,684 |
| | — | 39,018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恒益捲閘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將(其中包括)利用其有利關係及資源，向本集團介紹及建議中國的地產投資項目及地產工程項目。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彭明先生擁有首都建設投資控股的50%股權，因此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彭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恒益捲閘應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8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於12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效期」)保持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訂約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4個月。已付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

2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續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捲閘已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合共22,800,000港元的誠意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恒益捲閘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將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且並無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首都建設投資控股已向恒益捲閘償還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800,000港元)仍然逾期未還。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的誠意金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17,684,000港元，以悉數撇減向首都建設投資控股支付的誠意金的結餘。

開化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建恒益深圳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與首都建設投資控股訂立的備忘錄，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7,750,000港元)，以取得位於浙江省開化縣的體育旅遊綜合項目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開化項目」)。已付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建築完成後三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化項目的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6,334,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3,000港元)。已付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建築完成後三個月內退還。

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開化項目的按金被識別為事故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事故交易確認減值虧損約17,712,000港元，以悉數撇減開化項目的按金的結餘。

有關該調查的詳情及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工程服務合約所得未開發票收益 | 23,983 | 32,966 |
| 應收保固金 | 26,787 | 26,243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235) | (1,369) |
| | <u>49,535</u> | <u>57,840</u>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 <u>21,778</u> | <u>24,248</u> |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進度，須於合約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工程服務但尚未開發票的代價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時間推移除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扣的款項，並屬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可收回，介乎自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將按保修期屆滿結算的應收保固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3,065 | 2,121 |
| 一年後 | <u>22,623</u> | <u>23,039</u> |
| | <u>25,688</u> | <u>25,160</u> |

有關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續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履約責任的預收賬款 | | |
|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40 | 192 |
| —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 | 50 |
| | <u>40</u> | <u>242</u> |

當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來自客戶的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負有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便產生。

與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變動: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 242 | 676 |
|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年內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 (242) | (676) |
| 因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 40 | 242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u>40</u> | <u>242</u> |

概無已收履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場年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0.1%–1% | 0.1%–1% |
| 銀行結餘 | 0.01% | 0.01% |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港元 | 40,218 | 40,1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港元 | 34,855 | 36,014 |
| 美元 | 417 | 20 |
| 人民幣 | 10,622 | 24,588 |
| | 45,894 | 60,622 |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而抵押的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8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266 | 10,878 |
| 應計員工成本 | 7,789 | 6,8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 9,191 | 2,305 |
| | <u>23,246</u> | <u>19,999</u> |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797 | 7,578 |
| 31至60日 | 625 | 2,229 |
| 61至90日 | 2,242 | 1,065 |
| 超過90日 | 602 | 6 |
| | <u>6,266</u> | <u>10,878</u>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5,355 | 9,246 |
| 美元 | 747 | 1,228 |
| 人民幣 | 164 | 404 |
| | <u>6,266</u> | <u>10,878</u>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最終母公司及董事款項分別約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並不確定交易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將有關結餘入賬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直至確定有關款項將毋須償還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0,220 | 60,220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部分 | 3,960 | 4,180 |
|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44,180 | 64,400 |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以下資產及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附註21) | 5,179 | 6,15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40,218 | 40,157 |
| | 45,397 | 46,31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捲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44,18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本集團其後以其現有營運資金償還40,000,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浮息： | | |
| — 銀行借貸 | 0.97%–2.13% | 1.94%–4.43% |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64 | 1,414 | 257 | 1,38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6 | 264 | 66 | 25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66 | — | 66 |
| | <u>330</u> | <u>1,744</u> | <u>323</u> | <u>1,704</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7) | (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責任現值 | <u>323</u> | <u>1,704</u> | <u>323</u> | <u>1,704</u> |
|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 | <u>(257)</u> | <u>(1,381)</u> |
|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 | <u>66</u> | <u>323</u> |

本集團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6%(二零二零年：3.6%)。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23 | 1,322 |
| 人民幣 | — | 382 |
| | <u>323</u> | <u>1,7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撥備

| | 長期服務款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97 |
| 撥備撥回 | (15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7</u> |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預期向僱員提供可能未來長期服務款項作出撥備。就長期服務款項確認的撥備按預計本集團會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有關撥備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2.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 長期服務 款項撥備 千港元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款項 千港元 |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41) | 32 | 44 | — | — | (65)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4） | 55 | (25) | 105 | 108 | — | 243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u>(86)</u> | <u>7</u> | <u>149</u> | <u>108</u> | <u>—</u> | <u>178</u> |
|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4） | <u>(281)</u> | <u>—</u> | <u>(54)</u> | <u>54</u> | <u>846</u> | <u>565</u>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67)</u> | <u>7</u> | <u>95</u> | <u>162</u> | <u>846</u> | <u>743</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9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5,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2,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8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稅項虧損約1,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將於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施加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同時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約1,9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64,000港元）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800,000,000</u> | <u>38,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67,600,000</u> | <u>7,676</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a)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股份的25%；及(b)履行計息借貸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25%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超過25%（二零二零年：超過25%）。

本集團須維持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特定財務要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盈餘、特別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減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益捲閘違反與一間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的若干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u>74,004</u> | <u>109,700</u> |
| | <u>74,004</u> | <u>109,700</u>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u>56,739</u> | <u>54,835</u> |
| 銀行結餘 | <u>583</u> | <u>5,139</u> |
| | <u>57,322</u> | <u>59,974</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231</u> | <u>16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7,091</u> | <u>59,809</u> |
| 資產淨值 | <u>131,095</u> | <u>169,50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33) | <u>7,676</u> | <u>7,676</u> |
| 儲備 | <u>123,419</u> | <u>161,833</u> |
| 權益總額 | <u>131,095</u> | <u>169,509</u>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冼國持先生
董事

何志遠先生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b)(i))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i))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701 | 2,819 | 12,829 | 170,34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13) | (3,913)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附註41) | — | 1,538 | — | 1,538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6,141) | (6,141)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 154,701 | 4,357 | 2,775 | 161,83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181) | (39,181)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附註41) | — | 767 | — | 76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701 | 5,124 | (36,406) | 123,419 |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後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此外，經權益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處理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就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展廳、工廠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二零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市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部門規定的金額，按介乎13%至14%(二零二零年：13%)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退休後，當地市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6,000港元)。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建恒益深圳完成收購福建禾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76,000港元)。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福建禾金並不活躍，且資產及負債甚少，賬面淨值不重大，少於1,000港元。本集團進行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為收購福建禾金持有的相關牌照，以於中國進行建築服務業務。由於福建禾金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之日並無營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福建禾金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此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銀行借貸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0,000 | — | 30,000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 | 2,415 | — | — | 2,415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2,415 | 30,000 | — | 32,415 |
| 現金流量 | (1,493) | 32,381 | (6,141) | 24,747 |
| 融資成本(附註12) | 79 | 2,019 | — | 2,098 |
| 新訂立租賃 | 752 | — | — | 752 |
| 匯兌調整 | (49) | — | — | (49) |
| 已宣派股息 | — | — | 6,141 | 6,141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704 | 64,400 | — | 66,104 |
| 現金流量 | (1,432) | (21,576) | — | (23,008) |
| 融資成本(附註12) | 33 | 1,356 | — | 1,389 |
| 匯兌調整 | 18 | — | — | 18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3 | 44,180 | — | 44,503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1,716 | 786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399 | 1,414 |
| | 3,115 | 2,200 |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3,115 | 2,2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向控股股東支付短期租賃付款 | 756 |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短期租賃付款(附註) | 550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091 | 990 |

附註：

由於該公司由李沛新先生控制，故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關聯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李沛新先生的款項作為虧損補償，以抵銷支付予皇家金堡的按金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披露。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 | — | 16,33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 | 87 | — |
|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附註28) | 264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8) | 5,000 | — |
|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負債(附註) | — | 389 |
|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應計開支(附註) | 142 | — |
| 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租賃負債 | — | 744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19) | — | 24,50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 — | 961 |

附註：

由於該公司由李沛新先生控制，故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8,097 | 8,228 |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5 | 188 |
| 退休福利成本 | 144 | 161 |
| | <u>8,336</u> | <u>8,577</u> |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包括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應計薪酬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現金結算。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數目為8,45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1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1.1%（二零二零年：2.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 於年內沒收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沒收 (附註) | 於年內屆滿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僱員 | |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4,350,000 | (25,000) | 4,325,000 | (100,000) | — | 4,225,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4,350,000 | (25,000) | 4,325,000 | (100,000) | — | 4,225,000 |
| — 諮詢人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 7,600,000 | — | 7,600,000 | — | (7,600,000) | — |
| | <u>16,300,000</u> | <u>(50,000)</u> | <u>16,250,000</u> | <u>(200,000)</u> | <u>(7,600,000)</u> | <u>8,450,000</u> |
|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u>7,600,000</u> | | <u>7,600,000</u> | | | <u>—</u>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僱員於年內辭任，因此200,000份（二零二零年：50,000份）過往授予該等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已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其中15,200,000股股份立即於授出日期歸屬，4,400,000股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而餘下4,400,000股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348,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 | 第一組僱員 | 第二組僱員 | 第三組諮詢人 |
|-------------|-----------|-----------|-----------|
|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 8,800,000 | 7,600,000 | 7,600,000 |
| 於授出日期每股現貨價 | 1.53港元 | 1.53港元 | 1.53港元 |
| 行使價 | 1.53港元 | 1.53港元 | 1.53港元 |
| 年期(附註a) | 5年 | 1年 | 2年 |
| 預期波幅(附註b) | 49.359% | 37.063% | 37.010% |
| 股息收益率 | 1.307% | 1.307% | 1.307% |
| 無風險利率(附註c) | 1.769% | 1.577% | 1.652% |

附註：

- (a) 年期：即根據購股權合約條款由授出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的期間。
- (b) 預期波幅：參考摘錄自彭博，截至估值日期具有同等年期的四間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價格波幅進行估計。
- (c)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主權債券收益率曲線而釐定，到期年期等於截至估值日期的年期。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算。修訂估算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7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38,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計入根據該等受聘用/受委聘的僱員及諮詢人的工作性質而定的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32,569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恒益捲閘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 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
| 惠州恒益 [#] | 中國 | 中國 | 實繳股本2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 首建恒益深圳 [#] | 中國 | 中國 | 實繳股本 人民幣3,904,819元 | 60% | 60% | 為建築及裝飾項目進行設計及安裝 |
| 福建禾金 [#] | 中國 | 中國 | 實繳股本 人民幣1,415,485元 | 60% | 60% | 為建築及裝飾項目進行設計及安裝 |

[#] 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

除惠州恒益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上表列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Y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40% | 40% | (31,543) | (2,007) | (33,570) | (2,027) |

有關HY Capital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HY China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相若。

45.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a) 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建築業造成干擾。地方政府及有關當局所推行的相應防控措施使全國物流活動暫時受阻，一度延誤了製造活動及建築工程的進度。

鑑於放寬防控措施以及香港與中國恢復正常通關，預期經營及生產將在不久將來恢復正常。本公司將密切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倘出現新一波大流行，則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

(b) 該調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羅申美顧問對若干事宜進行該調查。羅申美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其於該調查的發現出具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 續

(c) 本集團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d)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計及該調查的發現並考慮可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

HY Chin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委任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獲委任。

上述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益 | <u>209,608</u> | <u>200,380</u> | <u>181,926</u> | <u>199,199</u> | <u>161,483</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114,460)</u> | <u>15,599</u> | <u>23,099</u> | <u>62,534</u> | <u>46,488</u>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771</u> | <u>(5,361)</u> | <u>(7,038)</u> | <u>(10,310)</u> | <u>(8,395)</u> |
| 年內(虧損)/溢利 | <u>(113,689)</u> | <u>10,238</u> | <u>16,061</u> | <u>52,224</u> | <u>38,093</u>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u>208,654</u> | <u>333,342</u> | <u>286,343</u> | <u>117,682</u> | <u>144,390</u> |
| 總負債 | <u>(68,202)</u> | <u>(87,148)</u> | <u>(42,578)</u> | <u>(19,125)</u> | <u>(74,486)</u> |
| 資產淨值 | <u>140,452</u> | <u>246,194</u> | <u>243,765</u> | <u>98,557</u> | <u>69,904</u> |